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新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5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武军先生近日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武军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70,000 股，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14.0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应支付其回购价款计人民币 984,138.83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14,018,000 元减少为 213,948,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4,018,000 股减少至 213,948,000 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事情及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2 月 0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2 月 07 日

附件：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018,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48,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018,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948,000 股，均为普通股。